

公司代码：603083

公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CIG | 剑桥科技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上述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剑桥科技	60308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冲	徐峥嵘、张屹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电话	021-80233300转7091分机	021-80233300转7091分机
电子信箱	investor@cigtech.com	investor@cig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大客户定制的JDM和ODM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产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以及以公司自主品牌进行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及其功能与应用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功能与应用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光纤接入产品 PON (GPON, EPON, 10G EPON, 10G PON): SFU (单个家庭用户单元)、MDU (多住户单元)、HGW (家庭网关) 局端设备: Open OLT (JDM 项目)	面向固网运营商, 基于各种有线宽带技术, 应用于家庭或者楼道, 实现多业务综合接入。
	2.5G SFP PON Mac 模块、10G SFP PON Mac 模块	
	铜线接入产品: VDSL2 CPE、G.fast CPE、Ghn	
	智能家庭网关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企业及运营商机 WLAN 产品、AP 产品、家用无线互联产品	实现无线接入和无线互联, 应用于电信、企业及各种商业环境 (不含工业物联网应用)。
	4G/5G 移动通信小基站	研发 4G/5G 分布式移动通信小基站产品, 具备平滑演进, 全面兼容 4G/5G 3GPP 协议的特点。分布式部署, 多模多频, 支持多天线的发送和接收, 支持超高带宽, 满足用户室内外多种安装应用场景, 主要服务于移动运营商和专网企业用户等需要高性能综合无线接入的需求。
交换机和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工业 AP、AR 系列路由器、以太网交换机、物联网网关等	通过有线与无线连接, 集成于工业领域的网络平台, 实现工业环境下的数据传输与智能控制, 应用于工业与智能制造领域。以太网交换机是一种用来实现数据交换和传输的网络设备, 部署于企业骨干网、数据中心以及服务器机房中, 用来支持高带宽的需求。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100G TOSA/ROSA: CWDM4, LR4, ER4	面向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 用于骨干传输网, 城域网和接入网领域, 也用于数据中心内部互联。
	200G TOSA/ROSA: (基于 28G PAM4 调制技术) FR4, LR4	
	400G TOSA/ROSA: (基于 56G PAM4 调制技术) FR4	
	100G 光模块 (4 波长系列): SR4, AOC, CWDM4, LR4, ER4 Lite, 4WDM-40	
	100G 光模块 (单波长系列): (基于 56G PAM4 调制技术) DR1, FR1, LR1	面向海内外移动运营商, 产品主要运用于企业级无线接入和电信级基站市场。
	200G 光模块 (基于 28G PAM4 调制技术) FR4	
	400G 光模块 (基于 56G PAM4 调制技术) DR4, FR4, LR4, SR8, 4×FR, 4×LR 等等	
	工业温档 5G 无线网络前传光模块灰光 25G DUPLEX 及 BIDI 模块, 彩光 CWDM6, MWDM12, LWDM12	
工业温档 5G 无线网络前传光模块 100G CWDM/DWDM/LR TOSA/ROSA 及模块, 5G 无线网络中回传光模块基于 56G PAM4 调制技术, 5G 无线网络中回传 200G LWDM/CWDM 光模块		

(二) 经营模式介绍

类别	ICT 终端设备和 5G 网络设备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
经营模式	ICT 终端设备市场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企业级客户, 其中运营商的供货方主要为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全球大型设备提供商一般不从事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 通常采用 EMS、OEM、ODM、JDM 等模式与上游 ICT 终端制造企业进行合作。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类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产品获取合理利润。即采购光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结构件、PCB 等原材料, 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光组件或光模块, 销售给境内外客户, 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
业务	公司 JDM 业务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大、行业知名度较高、在业	公司销售 100G LR4 光组件、100G ER4 光组

模式	务合作上有长期合作可能和趋势、整体业务利润贡献足够合理的客户，这种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制产品。公司 ODM 业务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小、行业知名度较低、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较强的变动性、产品需求规模较小、单一产品利润较高的客户，为其提供公司既有产品或者根据客户明确的产品需求定制产品。	件给光模块封装厂商，由光模块封装厂商生产出光模块，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的光模块产品，也部分采用公司自己的光组件。并购 Oclaro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后，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光模块产品，以及销售并购之后公司新开发的光模块产品。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规格多，生产周期较短，主要根据实际的销售订单和客户的需求预测采购原材料。公司基于“销售订单+预测+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灵活有效地保证交货期和客户需求。	同左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来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由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进行交货日期和采购评审的确认，然后交由生产制造部门进行生产排期；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向生产车间下达具体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接单生产，根据物料供应与设备运行状况来安排具体的生产日计划；整个生产过程由公司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全程质量监控。	公司目前在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生产 100G LR4/ER4 高速光组件和 100G/200G/400G 以及 5G 移动通信网络前传、中回传光模块。公司委托在泰国和台湾的代工厂生产 100G/200G/400G 以及 5G 移动通信网络光模块。
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 ICT 行业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国内、国外，国外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这些设备制造商再把公司生产的产品卖给电信运营商。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为 OEM/ODM/JDM，公司并不知晓电信运营商将产品（例如 GPON、交换机或小基站）应用到何种场景。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关于高速光组件，公司一般直接或通过代理商将光组件销售给光模块企业，经光模块企业设计、加工后生产出光模块，再最终销售给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等。公司的光模块产品，也部分采用公司自己的光组件。关于高速光模块，公司一般直接或通过代理商最终销售给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行业概况

通信设备制造业为基础通信运营商及内容（应用信息）服务商提供通信设备和软件系统，为终端用户提供各种终端应用设备，在整个通信产业中起着重要作用，对通信传输及应用至关重要。通信设备制造业主要包含核心网络设备、接入网络设备和网络终端应用设备等的制造。

按细分领域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子行业：

（1）ICT 终端设备行业

①行业主要经营特点

ICT 终端设备行业技术演进较快、市场需求多变、交付周期短、质量要求高，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研发与生产组织要求较高。

②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具备高速接入、高性能转发、网络安全、业务种类多、可靠性高等特点，系统架构主要包括硬件架构、软件架构及系统逻辑架构三个层面。对于生产商而言，主要要求具备高质量的生产组装线，相应的测试环境和质量控制体系，以支撑和保证产品可靠性。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相关技术主要包括 SMT、插件装配技术、产

品测试技术等。

(2)5G 网络设备行业

5G 是面向 2020 年以后移动通信需求而发展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2019 年 6 月 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四家企业发放了 5G 商用牌照，标志着我国 5G 正式进入商用推广发展新阶段。截至目前，我国 5G 商用发展开局良好，产业生态不断成熟，网络建设方面稳步推进。5G 设备制造商主要分为基站制造商和手机制造商。公司的 5G 网络设备相关产品主要服务于大型基站制造商，公司提供专注于企业和家庭市场的 5G 室内小基站、CBRS 以及 O-RAN 解决方案。

(3)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行业

光模块是一种用于高带宽数据交换的光器件。光模块的作用就是实现光信号和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从而实现数据的传输。光模块的应用场景主要运用在两个领域：

①以基站、接入网和传输网为代表的电信领域。基站侧，无论是 4G 的基站还是 5G 的基站，其从内部处理单元到天线之间都是由光纤进行数据传输，而内部的信号处理和天线的信号收发使用的都是电信号，这个过程需要光模块实行光电转换。接入网一侧，例如光纤到户（FTTH）是信号以光信号方式通过光纤传输到家庭之中，转换为电信号提供上网服务，这个过程同样需要光模块。传输网一侧与以上类似，只不过传输距离更长。

②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的数据通讯领域。当今社会数据流量呈现爆炸性的增长，数据的传输需要更加高速的载体来满足流量增长的需求。光纤作为比电缆更加高效的数据传输介质，存在速率高和损耗低的特点，已经越来越广泛地被运用到数据中心内部的数据传输之中。而由于数据的处理过程使用的是电信号，而光纤上传送的是光信号，为了实现这种信号的转换，就需要光模块。

光模块产业链：上游包括光芯片和电芯片、光器件/光组件，下游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数据中心和电信运营商。

数据中心市场的新增需求及其以高速产品为主的需求结构促使光模块行业市场规模增长，100G 高速光模块占比提升，400G 高速光模块也将逐渐商用。随着 5G 的商用爆发，未来几年 25G/100G/200G 高速光模块在电信运营商市场需求将迅速增长。

2、市场规模¹

从 2019 年起中国三大运营商资本开支增速开始由负转正，2019 年上半年运营商资本开支达到 1,422 亿元，同比增长 14.6%，预计 2019 年全年资本开支约为 3,020 亿元，同比增长 5.26%。在疫情导致宏观经济承压，5G 对于拉动经济，帮助其他行业产业升级具有重大影响的背景下，2020 年通信行业投资有望实现 15% 以上的增长，5G 基站建设规模可能达到 80 万站以上，4G 基站建设有望在 30 万站以上。

5G 时代，25G 光模块将成为主流前传光模块。假设今年共计建设 80 万个 5G 基站，其中 60% 采用 CWDM 无源波分系统，则国内市场将共带来 384 万个 25G 灰光模块和 576 万个 25G 彩光 CWDM 光模块的需求。

5G 承载网设备将带来超过 2.5 万个 200GE、25 万个 100GE、38 万个 50GE 和 28 万个 10GE 以及超过 200 万规模数量的 10GE 和 GE 光口需求。据招商证券估算，所有光模块在承载设备中的价格占比约为 20%，2020 年承载网建设有望带来超过 18 亿元的中回传光模块需求。

海外四大云计算巨头（谷歌、亚马逊、微软、脸书）的资本支出在 2019 年 Q1 达到近一年谷底。随着厂商去库存的逐渐完成，2019 年 Q2 和 Q3 北美云计算巨头资本开支开始逐步回暖。北美 5G 逐步商用带来流量增速的提升，叠加 2019 年底 400G 交换机芯片的推出，2019 年 Q4 北美主要云计算巨头的资本开支持续提升。随着资本开支回暖和数据中心的代际更迭，云基础设施建设将迎来上升期，数通光模块需求增大。

¹本节数据均来自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通信行业研究报告。

随着国内企业上云的加速和 5G 商用后移动数据流量的提升，国内云计算巨头阿里巴巴、腾讯和百度也将提高资本开支以增强其处理数据能力。

根据 LightCounting 预测，受益于 5G 网络建设以及数据中心市场需求回暖，预计 2020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将达到 84.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34%。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将超过 150 亿美元。

3、行业壁垒

(1)技术与研发壁垒

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包含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测试等多个环节，各环节在设计理念、制造与测试技术、工艺等方面需要长期经验积累。

本行业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正逐步向 ODM、JDM 模式转变，通信设备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对于专业制造服务商的研发能力和制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需要生产制造企业具备对市场需求准确判断，设计合理方案，并能够适应不同网络技术、多种应用场景的研发能力。行业内企业将逐步从附加值较低的产品提供逐步向服务提供转型，这对整体技术开发、工艺技术保障、品质控制和生产技术各环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体系与产品认证以及客户进入壁垒

行业内企业开展生产经营、销售产品前，需要通过各项认证。生产经营场需要通过各种体系认证，如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R5.5/R5.0（电信业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等；某项产品在特定地区进行生产销售需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并通过相关认证，如中国 CCC 认证（3C 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CC 认证等 RoHS 规范等。

ICT 终端设备下游客户为 ICT 行业知名企业，需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方能供货。客户一般需要对企业的开发与测试能力、制造设备、工艺流程、质量控制、工作环境及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进行考核评选。同时，生产厂商还需通过产品评审、产线整改、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环节，才能获得大批量定单，并真正成为其供应商。此外，许多社会组织、知名品牌公司相继建立了一些生产守则促使企业利益相关方履行社会责任，典型的有 CSR（企业社会责任）、EICC（电子行业行为准则）等，随着这些理念与守则的进一步推广，也对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选产生影响，客户进入门槛进一步提高。

5G 网络设备及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下游客户主要是通信设备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对产品质量和生产商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为便于把控质量，保证产品供应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旦达成合作关系，上下游企业将紧密合作，下游客户一般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

(3)资金壁垒

由于宽带接入技术更新较快，宽带网络从建设到运营一般周期也较短，行业内企业要具备在规定的短时间内完成大批量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对生产线、厂房、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及短期内的流动资金规模要求较高。此外，随着行业内企业与下游通信设备提供商的合作模式向 ODM、JDM 模式转变，行业内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设计。这对拟进入企业来说，更是提高了产业进入的资金门槛。

(4)管理壁垒

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制造行业是一个劳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通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订单规模一般较大，供货周期较短，且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需要在有限时间内组织好人员、资金、生产线、原材料等，并需要规范化的生产工艺管理、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实时在线监控、多环节的产品检测来实现产品生产。此外，随着电信运营商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上游行业的通信设备提供商更加关注成本因素，目前已逐步开展基于产业链的供应链管理，直接参与到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生产厂商的研发、生产制造全过程。这些因素对拟进入

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4、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受下游电信运营商设备投资周期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通信设备制造业整体利润水平呈周期性的变化，但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导入，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ICT 终端设备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受全球市场需求量增长的影响，公司在无线网络与小基站和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的产销量保持稳步增长。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台湾中磊电子、明泰科技、智易科技，以及中国大陆的共进股份、卓翼科技。公司的相关产能及销售规模居行业中上游水平。

2、5G 网络设备行业

从 4G 时代开始，公司就深耕于小基站市场，推出了全系列室内外微基站（Pico）和微微基站（Femto）产品来满足海内外运营商对运营制式、无线频谱、产品形态的不同需求。尤其是小基站市场比较发达的日本和韩国地区，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供货渠道，以快速的产品研发响应，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赢得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公司已成为世界领先 5G 通讯设备商的 5G 小基站的主要合作伙伴。为了应对未来 5G 的无线网络演进，公司将会进一步尝试集成大规模天线技术，开发毫米波通信功能，配置智能回传网络，让产品平滑演进到 5G 时代。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京信通信、佰才邦、中怡数宽、启基科技。

3、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行业

公司对光器件的关注及研发是从 2009 年开始的，从最初的 1.25G、2.5G、10G，到今天的 100G/200G/400G，在这个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光器件专有技术及人才储备，从而为后来的 25G 和 4×25G 光器件的开发和生产奠定了基础。2018 年通过收购美国 MACOM 公司在日本的部分资产及技术转移，公司一跃成为全球 100G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技术领先企业。2019 年通过收购 Oclaro 日本公司的部分资产及技术转移，公司又进一步在 400G 和基于最新 PAM4 调制技术的光模块领域上领先。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Finisar(被 II-VI 收购)、索尔思、光迅科技、中际旭创、新易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894,495,840.03	2,744,114,383.73	5.48	2,351,257,802.39
营业收入	2,973,748,561.72	3,156,324,223.54	-5.78	2,486,540,27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46,194.98	76,777,514.95	-71.68	60,600,50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91,573.49	42,801,014.96	-114.93	55,287,46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3,064,807.71	1,127,489,896.09	4.93	1,061,998,29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94,220.11	-167,179,238.45		197,916,49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6	-71.74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6	-71.74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7.01	减少5.11个百分点	8.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0,296,706.41	759,647,296.04	706,662,384.57	817,142,17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4,057.44	10,055,288.52	-15,058,613.61	30,973,57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03,991.84	8,704,310.13	-17,994,503.39	11,602,6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38,396.50	129,751,814.46	-56,233,861.49	-6,062,129.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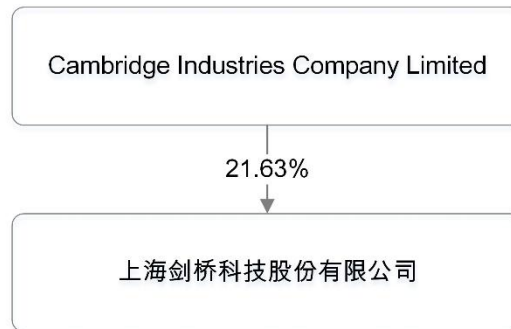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96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8,456,204	36,643,552	21.63	36,643,552	质押	4,212,000	境外法人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9,888	23,962,848	14.14	0	无		其他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46,154	11,033,334	6.51	11,033,334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1,979,903	8,579,580	5.06	8,579,580	无		境外法 人

Limited							
吴志强(参与融资融券)	未知	3,330,000	1.9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718	2,104,149	1.24	0	无		其他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7,669	1,850,650	1.09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81,548	1.05	0	无		其他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202	1,411,790	0.83	0	无		其他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150	1,101,350	0.65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与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海康令的唯一股东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此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374.86 万元，同比减少 5.78%；实现利润总额 2,163.31 万元，同比减少 73.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4.62 万元，同比减少 71.68%；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9.42 万元，同比增加 195.34%。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289,449.58 万元，同比增加 5.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306.48 万元，同比增加 4.9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同比减少 5.11 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

2、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变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结合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准则的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西安剑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CIGTECH JAPAN LIMITED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CIG OPTICS LTD
CIG Photonics SDN. BHD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